



担并符合条件的服务主体向属地所在的乡镇进行申请，申请时间即日起截止 2025 年 10 月 20 日前。

联系人：张 静，13847044715；朱其瑞，13847055415。  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莫旗社会化服务主体遴选标准和程序



附件

## 莫旗社会化服务主体遴选标准和程序

### 一、依法登记设立

依法登记注册并从事相关专业服务 2 年及以上。证照齐全，已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登记证，且在税务机关登记信息确认。有固定的办公场所、必要的设施设备、标识标牌清楚并悬挂在醒目位置。有独立的银行账户。

### 二、组织管理规范

管理制度健全，组织机构完善，人员职责明确，内部管理规范，成员相对稳定。执行相关行业会计制度，配备必要的会计人员或实行委托代理记账，自愿接受项目管理部门财务监督。近 2 年内无以下情形：无行业通报批评、媒体曝光等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舆情事件，无不良征信记录，未被相关部门列入异常名录或标记为异常状态，经营主体近 2 年没有受到服务对象投诉，未受到有关部门行政处罚，法定代表人近 2 年无犯罪记录，遵纪守法，征信良好，依法规范运行。

### 三、服务标准明晰

农资农机等用品使用记录清楚，作业记录完整。按照国家、行业规定的质量标准和生产技术规程，制定具体的服务标准、规

范和制度，推行标准化服务，收费合理，公开透明。开展社会化服务2年以上，与服务对象签订规范化农业社会化服务合同，有完整的服务台账档案，在农民群众中享有良好的信誉，所提供的服务在质量和价格方面受到服务对象的普遍认可。

#### **四、服务能力较强**

具备与服务能力、服务规模相适应的设备或设施。鼓励服务主体安装农机作业监测设备，为作业数据提供参考。具有较大的服务规模，服务面积或服务对象数量居所在乡镇（苏木）同类服务主体前列，年服务面积3000亩以上。经营主体拥有的农机操作人员数量与其服务能力相匹配，并取得从事农机作业的资格证书，机具登记台账、作业服务账目健全；建立与服务内容相适应的预报预警机制，并具备相应的应急处理能力。

#### **五、服务成效明显**

服务对象满意率90%以上，促进农业节本增效、农民增收作用明显，社会经济效益显著。服务带动小农户的数量较高，助力产业发展成效明显。在科技运用、服务装备、生产技术、经营模式、服务水平等方面对周边农户或组织具有较强的示范带动效应。

#### **六、申报材料**

服务主体应当提交申报材料，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：

- （一）《服务主体申报表》；
- （二）营业执照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登记证；

(三) 经营主体上一年资产负债表、盈余分配表，家庭农牧场可提供财务收支记录；

(四) 服务主体内部管理制度、组织章程、会议记录；

(五) 服务主体近一年农机具清单、使用台账或电子信息记录；

(六) 服务主体开展服务的标准、规范和制度；

(七) 服务主体近一年服务台账，与服务对象签订的服务合同和服务档案。(附与农户签订服务合同照片)；

(八) 服务人员取得的相应从业资格证书；

(九) 企业信用报告，服务主体法定代表人的个人征信报告；

(十) 银行开户证明材料，税务系统纳税信用等级证明材

(十一) 能反映服务主体良好现状的其他证明材料(法人无违法犯罪证明等)。

除《申报表》外，其他均为复印件。

申报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对所提交材料真实性负责，并接受社会监督和失信惩戒。

## 七、遴选程序

社会化服务主体向所属地区乡镇提出申请。乡镇对主体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后将符合申报条件的主体，以正式文件向旗农牧部门推荐；旗农牧部门组织相关人员对申报材料审核并对服务主体实地审查后，在旗政府网站公示。